

## 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铝锅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5日，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铝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0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查意见要求对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铝锅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废水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铝锅专业生产企业。企业投资461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年产300万只铝锅生产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通过武义县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010811-000，于2019年8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铝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于2019年9月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137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61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3.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300 万只铝锅	年产 300 万只铝锅	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一层：金加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装配车间、仓库。 厂房二层：喷漆车间、抛光车间。	厂房一层：金加工、喷砂车间、清洗车间、装配车间、仓库。 厂房二层：喷漆车间、抛光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一幢，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楼一幢，位于厂区西侧。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按照原料种类合理存放至仓库。	原辅材料按照原料种类合理存放至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由附近所在的变电所供电。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依托现有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由附近所在的变电所供电。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依托现有排水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和除漆雾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两股废水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两股废水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	一致
	废气	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	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	一致

	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喷砂粉尘进入自带的除尘处理设施进行除尘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减振、隔离措施。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污染源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喷漆、喷淋	清洗、喷漆、喷淋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COD <sub>Cr</sub> 、石油	间歇性排放,纳管送往污水

废水	漆、喷淋	放。	后，纳管排放。	类，SS	处理厂。
生活污水	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COD <sub>Cr</sub> 、氨氮	间歇性排放，纳管送往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产生工序	污染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	喷漆废气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油漆烘干	油漆烘干废气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油漆烘干	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喷砂	喷砂废气	进入自带的除尘处理设施进行除尘处理，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抛光	抛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喷砂、抛光、喷漆等作业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居民区，通过车间墙壁、门窗、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 (四) 固体废物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金属边角料	各金工工序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是
3	废漆桶	喷漆工序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是
4	废活性炭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工序				是
5	污泥	水处理工序				是
6	漆渣	喷漆工序				是
7	废过滤棉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工序				是
8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是
9	废拉伸油	设备运行				是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出口污水 pH 范围在 6.82-7.2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9mg/L、化学需氧量 263mg/L、石油类 2.09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 级标准；氨氮 7.04mg/L、总磷 3.06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69-6.9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6mg/L、化学需氧量 320mg/L、石油类 1.46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3 级标准；氨氮 7.20mg/L、总磷 5.25mg/L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污染物最大浓度:颗粒物 $6.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污染物最大浓度:颗粒物 $7.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污染物最大浓度:颗粒物 $8.2\text{mg}/\text{m}^3$ 、苯系物 $1.087\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 $<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5.67\text{mg}/\text{m}^3$ 、臭气412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污染物最大浓度:颗粒物 $5.4\text{mg}/\text{m}^3$ 、苯系物 $1.58\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 $<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4.5\text{mg}/\text{m}^3$ 、臭气550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污染物最大浓度:颗粒物 $9.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7.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最大浓度:苯系物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4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 $0.26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五) 总量核算结论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废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金环建武备 2019137 号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铝锅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前处理清洗及清洗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下一步须按照浙江省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要求规范排水管路。
- 3、尽快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完善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后续喷漆及喷漆烘干有机废气应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进一步整改完善。
- 5、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喷淋水、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灯管应及时清理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6、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危废仓库规范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7、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8、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	符志斌	项目建设单位
2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王君	废水、废气治理设计及安装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河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张展君	环评编制单位
5	专家组	王君 符志斌 江河	

浙江安尼塔科技有限公司





